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天津市鸿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津法意字[2018]第【174】号



北京 上海 天津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TIANJIN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18 号君悦大厦 B 座 8 层 邮编: 300051
8/F Block B Junyue Building, 18 Guizhou Rd, Heping Dist. P. R. China P. C. 300051
电话 Tel: (+86) (22) 85586588 传真 Fax: (+86) (22) 85886677
网址 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致：天津市鸿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市鸿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市鸿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韦祎、徐杨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天津市鸿远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1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鲁涛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共有 22 名股东，其中 10 名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279,2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86%。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规定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和监事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279,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279,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279,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2,279,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79,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79,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79,2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FIRM
律师
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天津市鸿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韦祎
韦祎

执业证号: 11201200810128336

徐杨
徐杨

执业证号: 11201201710638637

2018年5月 日

